# 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洛城罚决字〔2021〕第093号

当事人：中电阳光物业管理洛阳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星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1030255833013X5

 你公司在2021年10月25日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行为,涉嫌违法。本机关于 2021年11月18日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2021年10月25日，你公司未经洛阳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，擅自将位于洛阳市老城区魏紫路与凤丹路交汇处向东100米路北城市绿地硬化后占用。被占用的城市绿地面积为7.2平方米（长6米，宽1.2米）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现场勘验（检查）笔录。证据指向：现场基本情况。

证据二：现场照片及说明。证据指向：现场基本情况。

证据三：现场影像。证据指向：现场调查所了解的基本情况。

证据四：调查询问笔录。证据指向：你公司对违法事实的确认。

2021年12月31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洛城罚先告字〔2021年〕第093号，告知对你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公司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。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，应当经市、县（市）、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按照规定办理临时占用绿地手续，缴纳绿地临时占用补偿费；在被占绿地四周明显位置公示占用单位、事由、期限，批准单位、时间及恢复措施，施工单位、施工负责人及监督电话等相关信息”的规定。

鉴于你公司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，参照《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，你公司擅自占用城市绿地7.2平方米的行为属轻微违法。轻微违法行为适用情形：“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20平方米以下（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）的”。处罚标准：责令恢复绿地原状，并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

根据《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、县（市）、吉利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（一）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，责令恢复绿地原状，并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擅自占用城市绿地7.2平方米的行为属轻微违法，责令恢复绿地原状，并处每平方米1000元罚款，共计罚款7200元（柒仟贰佰元整）。

上述处罚决定，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履行完毕。罚款项可持本决定书，到洛阳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个月内直接向洛龙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 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

 2022年1月26日